附件1

需要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范围

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一般可分为（包括但不限于）住宅类建筑、行政办公类建筑、文教类建筑、体育类建筑、医疗类建筑、科研类建筑、商业类建筑、交通类建筑、展览类建筑、观演类建筑、通讯广播类建筑、生活服务类建筑、宗教民政类建筑。相应的典型建筑形式见下表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典型建筑形式 |
| 住宅类建筑 |  住宅、公寓、宿舍及其配套设施等 |
| 行政办公类建筑 |  行政楼、办公楼等 |
| 文教类建筑 |  幼儿园、学校、图书馆、文化馆、档案馆、文化中心等 |
| 体育类建筑 |  体育馆（场）等 |
| 医疗类建筑 |  门诊楼、住院楼、医技楼等 |
| 科研类建筑 |  科研楼、实验楼等 |
| 商业类建筑 |  商场、餐馆、宾馆、酒店、招待所、仓库等 |
| 交通类建筑 |  候车室、候船室、候机室、经营性地上车库等 |
| 展览类建筑 | 展览馆、博物馆、纪念馆等 |
| 观演类建筑 | 影剧院、杂技场等 |
| 通讯广播类建筑 | 广播台、电视台等 |
| 生活服务类建筑 | 食堂、菜场、浴室等 |
| 宗教民政类建筑 | 教堂、庙宇、殡葬场所等 |

备注：工业建设项目中的食堂、宿舍、产品研发用房以及办公会议用房等非生产性用房，属于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。